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汇成")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: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汇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,000.00 万元(除本次担保之外,为江苏汇成在招商银行申请信贷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,000.00 万元,为江苏汇成在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,000.00 万元,为江苏汇成在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,000.00 万元)。
 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无。
 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。
 -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申请银行融资需求,2024年3月20日,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(以下简称"招商银行扬州分行")签订了《不可撤销担保书》,为江苏汇成向招商银行扬州分行申请借款、商业汇票承兑、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(以下统称"融资业务"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,000.00万元。

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.5 亿元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汇成股份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、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9)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。
- 2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。
- 3、成立日期: 2011年8月29日。
- 4、注册地点:扬州高新区金荣路19号。
- 5、法定代表人:郑瑞俊。
- 6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 56.164.02 万元整。
- 7、经营范围: 半导体(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)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开发、生产、封装和测试,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 - 8、股权结构: 江苏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 - 9、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: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度	2023年9月30日/2023年1-9月
资产总额	58,844.24	94,644.90
负债总额	54,612.01	61,040.46
净资产	4,232.22	33,604.45
营业收入	22,247.77	20,982.54
净利润	-160.27	-1,147.64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,707.91	-1,324.97
资产负债率	92.81%	64.49%

注: 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: 2023年9月30日/2023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10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:无。被担保人江苏汇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: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权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。
- 3、主合同:招商银行扬州分行与江苏汇成之间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。
- 4、担保金额:人民币7,000.00万元。
- 5、保证事项: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时,债权人向被担保人江苏汇成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、开证/承兑垫款、议付款及/或贴现款由保证人在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,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向被担保人江苏汇成追索,保证人亦在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 - 6、保证范围: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江苏汇成的全部债务。
- 7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、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。如被担保人江苏汇成未按主合同及时偿还融资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,或被担保人江苏汇成发生主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,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,而无须债权人先行向被担保人江苏汇成进行追索。
- 8、保证期间: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 起另加三年。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,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三年止。

四、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

公司本次为江苏汇成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,是为了满足江苏汇成 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,担保风险可控,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,000.00 万元(包含本次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.05%、10.95%。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